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作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5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421,483.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稳健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对大类资产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同时,重点投资于符合本基金定义的新兴成长股票,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新岩	林菊
	联系电话	010-66296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或400-628-5888	95599
传真		010-66578700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或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97,941.78	1,652,296.44
本期利润	894,569.56	-5,658,131.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1	-0.02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67%	-5.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4	-0.05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590,581.98	146,581,409.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74	0.946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日生效,上年度为不完整会计年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70%	2.18%	10.8%	1.00%	12.8%	1.18%
过去六个月	-17.47%	3.14%	-7.99%	1.61%	-9.48%	1.53%
过去一年	47.67%	2.69%	7.11%	1.49%	40.56%	1.20%
过去三年	39.74%	2.41%	37.80%	1.37%	1.94%	1.04%
过去五年	39.74%	2.41%	37.80%	1.37%	1.94%	1.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74%	2.41%	37.80%	1.37%	1.94%	1.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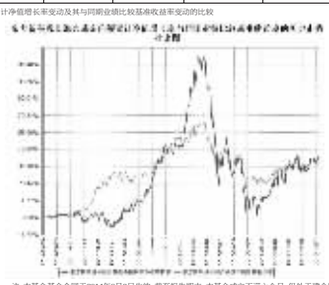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六个月,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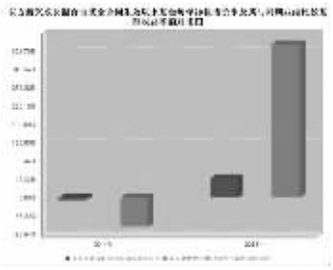

注:自合同生效以来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3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批复批准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7%;融通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2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融腾资市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强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率混合型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呼振翼(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3日	2015年8月26日	19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1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高斯达期货公司投资经理、金鹏期货公司投资经理、海南证券研究员、南京证券研究员、投资理财部经理、民生证券研究员、行业组组长。2010年1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更名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然(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6日	-	7年	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益民基金交通运输、动态服装、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员。2010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商业零售行业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更名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更名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管理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公司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是个熊转牛的一年,上半年在转型升级等政策驱动下,上证指数由3200点上涨至5200点,而6月在一系列去杠杆和外围市场影响下,下半年上证综指开始回落,全年呈现"倒V"型走势,创业板指则呈现了"M型"走势,全年上涨了85%,明显强于上证综指。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随市场趋势,在上半年坚持重仓了创新科技类高成长标的,并在上半年取得不错的收益率。第三季度,市场在去杠杆等一系列风险释放过程中,减持了部分获益丰厚的标的,等待反弹机会。在第四季度,本基金在风险逐渐消除之后提升仓位配置,同时延续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选股思路,行业配置上,本基金上半年着重配置在新兴成长领域,特别是新材料、新技术、智能制造、文化传媒、新消费等领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超额收益;下半年,行业配置更加均衡,从而更好的抵御系统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7.6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11%,高于业绩比较基准40.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经济仍有下行风险,企业盈利仍不容乐观,供给侧出清或给周期类行业提供反弹的机会,流动性层面,预计2016年的边际改应减弱。政策层面,2016年是政策继续托底、改革持续改变的一年,总政策的施展空间和力度是影响市场心态的重要因素之一。整体上看,2016年的风险偏好一方面看改革预期,另一方面看流动性和人民币汇率,应调整心态、降低预期收益率,顺瞬转型、改革持续两地标的和高股息率低估值标的。

具体而言,宏观经济层面,2016年经济企稳动力不足,供给侧收缩或存在机会。2015年第三季度GDP增长6.9%,为近六年内首次破7%,预计2016年政府或将继续下调经济增长目标到5%至6.8%。预计2016年制造业、房地产投资持续下行,基建投资略定于低位,因民间资低位徘徊,供给侧去产能和去库存的出清过程将贯穿于2016年。整体来看,预计2016年宏观经济增长仍难企稳,改革层面的脉冲刺激不会改变供给侧调整下经济调落下探的趋势。

政策面看,经济低迷,企业债务负担重,需要通过宽松的货币政策予以支持;另一方面,人民币贬值压力仍然存在,2016年资金外流趋势或将形成,汇率风险或将是市场波动的最大风险之一,国内降息降准虽然存在一定空间,但实际不大,较2015年的边际改应通减,资金驱动市场上行的预期将落空。

2016年是中国经济"破旧立新"的关键之年,除去过剩产能,挖掘新经济潜力是未来投权投资的关键。展望2016年一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仍难大幅回升,工业生产景气度仍偏低,再会之前存在供给侧改革和信新经济的政策预期,市场更多的是期望的角度配置前期滞碍较少,估值较低的品种,整体预期收益率中枢下移。我们认为一季度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煤炭、钢铁、有色等品种存在反弹机会。而超跌或长投位存在反弹的机会,业绩稳健增长的个股可能成为市场中坚选择的标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基金日常运作上,开展定期和实时监察,强化内控体系和制度的落实;在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1)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对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保证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的合法合规。(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监察力度,完善了基金投资有关控制制度。(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业务流程,在各个部门和全体人员中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4)注重加强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学习活动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下一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更多、更好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分管投研副总经理、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1名,委员会副主任1-2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1.委员会主任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同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理其行使主任职责。

2.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根据托管人意见进行修改,提出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参数计算具体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据以对基金等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投资组合持有的投资品种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

3.投研部门

当基金等投资组合持有没有市价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简称"停牌有价证券")时,根据估值委员会要求和运营部的估值方案,负责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的"停牌有价证券",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4.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监控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年 12月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8,943,837.44	5,524,569.90
结算备付金		1,016,391.92	191,606.62
存出保证金		466,606.95	65,72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7,706,879.09	140,889,612.06
其中:股票投资		187,677,879.09	131,060,612.0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29,000.00	9,80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18,406.26	-
应收利息	7.4.7.5	226,353.74	58,276.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185.06	99,61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23,856,660.46	146,799,38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47,234.06	-
应付赎回款		155,323.66	537,606.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5,652.11	207,565.07
应付托管费		45,942.01	34,594.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87,378.73	318,065.2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54,547.90	120,160.22
负债合计		5,266,078.47	1,217,981.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6,421,483.21	153,850,664.20
未分配利润	7.4.7.10	62,169,098.77	-8,269,26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90,581.98	145,581,40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856,660.46	146,799,380.91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974元,基金份额总额156,421,483.21份。

②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③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日生效,上年度为不完整会计年度,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443,922.84	-3,808,945.94
1.利息收入		731,688.06	1,022,392.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40,426.18	981,088.88
债券利息收入		391,261.87	41,303.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09,333.51	1,968,446.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2,719,227.32	1,968,446.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3,976.8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556,916.9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5,692,561.34	-7,310,426.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129,066.96	510,641.63
减:二、费用		7,549,363.28	1,849,185.0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656,117.85	1,075,437.46
2. 托管费	7.4.10.2.2	609,353.02	179,239.5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939,607.36	465,115.59
5. 利息支出		27,313.08	3,356.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313.08	3,356.92
6. 其他费用	7.4.7.20	316,971.97	126,035.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559.56	-5,658,131.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559.56	-5,658,131.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3,850,664.20	-8,269,264.74	145,581,409.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94,559.56	894,559.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70,819.01	69,543,793.95	72,114,612.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8,822,686.47	316,160,269.32	824,982,945.79
2.基金赎回款	-506,251,867.46	-246,616,465.37	-752,868,332.83
四、本期末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421,483.21	62,169,098.77	218,590,581.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667,404.06	-	274,667,404.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658,131.03	-5,658,131.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816,739.86	-2,611,133.71	-123,427,873.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94,086.44	18,107.01	10,412,193.45
2.基金赎回款	-131,210,826.30	-2,629,240.72	-133,840,067.02
四、本期末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3,850,664.20	-8,269,264.74	145,581,409.4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孙静伟_____ _____秦根群_____ _____张锋梅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4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05号)和《关于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998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4年8月11日至2014年8月29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效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4,627,922.13元人民币,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20807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4,667,404.06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481.93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债券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颁布的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保持一致,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自2015年3月30日起实施新的债券估值标准。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成本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有关事项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0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小额投资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2015年9月18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2008 年09 月19 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设立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销售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融通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下属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56,117.85	1,075,437.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7,393.23	518,566.36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9,353.02	179,239.56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